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关于关于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一期) (招标编号: JJCGGK2025022)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敏芝

代理人: 裴敏芝

联系方式: 17770391236

地址: 上饶市广信区仕铨路与盛泰路交汇处(五洲国际旁)
) 金叶名城

被投诉人 1: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吴曙光

联系人: 谢琪

联系方式: 15270055298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被投诉人 2: 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洋

联系人：崔学芬

联系方式：15579239995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53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一期）

投诉项目的编号：JJCGGK2025022

采购人名称：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投诉人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人请求：招标文件形成了严重的不公平的竞争基础，要求招标人修改投诉内容，并重新投标。同时请求财政局对采购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投诉事项 1: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相应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评审专家从以下几点进行综合评定: ①项目整体实施部署; 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③人员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安全施工和应急处理措施。

上述每一小项: 所述有具体实际内容且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3 分; 所述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所述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经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反复阅读得出, 该加分项采用模糊定性的描述, 未明确量化指标。导

致评审过程缺乏客观依据，易引发主观判断倾向性评审，违反了“评审因素应当量化”的法定要求。

投诉事项 2: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1、投标人为高空瞭望服务提供的挂高载体超过 30 米的，每提供 1 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投诉事项 3: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的，得 1 分。经详细调查与核实，该加分项将法定资质作为加分项。

投诉事项 4: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CAAC 无人机执照(中型超视距)，每有一类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经详细调查与核实，CAAC 无人机执照(中型超视距)中操作无人机的法定资质，但根据行业实践，无人机飞手可通过第三方专业团队外聘合作完成服务。要求投标人自有团队具备该资质，忽视外聘同等有效性，变相排斥依赖外部协作的企业。

投诉事项 5: 【评分标准: 业绩】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以合同订时间或履约时间为准)，承揽过同类(同类范围: 高空望监控服务或无人机巡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被投诉人 2 称:

针对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 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没有禁止设置主观评审因素或者限制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规定，当前政策法规对于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问题未给出明确的执行标准，不足以证明本项目上述评审因素存在未细化、量

化的情形。相同方案评分合理性在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已进行行政判决，详见（2022）赣 0404 行初 154 号判决书，本评分项未违反任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招标文件执行。

针对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该计分内容直接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明确了履约能力可以作为评审因素。由此可见，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且证明材料中已明确：“使用非自有载体进行挂载的，提供现场可供挂载设施的现场照片，并提供设施产权单位允许挂载的承诺函”，并未对无自有载体的供应商形成歧视。本评分项未违反任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招标文件执行。

针对投诉事项 3，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本项目并未将建造师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建造师资格，是项目实施过程的技术、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的有力保障和关键因素之一。本评分项未违反任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招标文件执行。

针对投诉事项 4，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

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条评审因素与提供货物服务质量密切相关，也是判断投标人综合实力的有效指标。在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将与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因素设为评分项，以实现优选的效果，是合理合法的。本评分项未违反任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招标文件执行。

针对投诉事项 5，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第十八条规定，在需要使用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本条评分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具体范围明确，且业绩范围属于本项目重点内容。相关法规并未对业绩的数量上限进行明确。本评分项未违反任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招标文件执行。

被投诉人 1 未给出书面答复意见。

三、事实查明及认定

基于被投诉人 2 在投诉书答复函中向我局反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投诉人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显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2023 年度报告显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2022 年度报告显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对于这样一个无任何正式员工的皮包公司，试问应当如何修改招标文件才能满足其所谓的可“公平”参与竞争？这类不具备项目承接资格却恶意质疑投诉，企图以此种手段给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施压以达到获取不法收益的做法，已经严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我局为详细了解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并确认被投诉人2反馈投诉人社保缴纳情况问题，于2025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投诉人下发《约谈通知书》，要求投诉人于2025年11月17日到我局政府采购办接受约谈。上述《约谈通知书》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送达至投诉人在投诉书上预留的通信地址，2025年11月17日，本局再次通过电话方式联系投诉人参加约谈。但截至2025年11月20日，投诉人并未向我局提供任何书面材料，亦未参加约谈。我局认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的可以提起投诉，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人拒绝参加约谈且拒绝提供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的行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认定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属于潜在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利害关系人，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质疑主体范围，无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四、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受理后发现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

司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1日

